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4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诉讼案情概述

2018年4月27日,2018年6月30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2018-1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2018-28),公告披露了吴伟璇诉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原告吴伟璇在两个案件中将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诉讼标的为1,967万元的案件近日一审判决两被告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败诉,我方拟上诉;诉讼标的为4,591万元的案件仍在二审中。

此外,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02破11-45号)、《天津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天津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重整,以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重整,并指定渤海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相关说明

上述诉讼案件,根据本期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司合理预估相关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同时合理预计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进一步计提确认损失3,884万元,准确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6
- 优先股简称:电建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 除息日:2018年9月14日
- 股息发放日:2018年9月17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简称:电建优1,代码:360016)2018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7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2、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3、除息日:2018年9月14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73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关于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曾用名: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003

批件号:2018B036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纳入变更处方中药辅料、变更生产工艺、修订药品注册标准和包装。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的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92天	1.35% 或 4.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

## 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通过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85元/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896,3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具休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二、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事项,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三、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回购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896,3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比例为5.7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五、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回购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896,3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比例为5.7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24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1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因遇非交易日,上市日期顺延)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4号)核准,浙江梅轮电梯于2017年9月15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52.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0,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名,分别为王稼根、傅燕、朱国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将于2018年9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0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公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王稼根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梅轮电梯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当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傅燕、朱国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因遇非交易日,上市日期顺延)。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与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王稼根	21,995,000	7.15%	21,995,000	0
傅燕	12,535,000	4.08%	12,535,000	0
朱国建	4,600,000	1.50%	4,600,000	0
合计	39,100,000	12.74%	39,100,000	0

注:1、王稼根为上市公司在任的董、监、高人员,其限售股上市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稼根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共计21,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均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022号公告);

注:3、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其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00	7492	39,100,000 190,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00,000	25,08	39,100,000 116,100,000
三、总股本	307,000,000	100,000	39,100,000 307,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梅轮电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梅轮电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2、梅轮电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梅轮电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梅轮电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